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跨領域課程中之「博雅講堂」。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領域研究小組召集人聯繫會議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115 年 6 月 25 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博雅講堂(二)—○○○○						
	English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授課老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不限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道德內省力 ☐邏輯批判力 ☐溝通合作力 ☐統整創新力 ☐科技運用力 ☐管理規劃力 ☐文化賞析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授課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說明；請詳述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之安排)	範例： ○月○日下午 1:00~4:00。探討 3D 列印技術為台灣社會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月○日下午 2:00~5:00。了解 3D 列印技術之歷史與創新應用實作過程。 ○月○日上午 10:00~12:00。自選創作主題、分組討論與實作。 (以此類推) 共計 36 小時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預期成果	(成果與發表方式)							
主要教材與用書								
其他								